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姆先生(阿富汗)

一. 导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0年11月5日和8日，第四委员会第21和22次会议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5日第24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5/SR. 21、22和2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5/326)；

(b) 秘书长的报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适用性(A/65/355)；

(c) 秘书长的报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5/365)；

- (d) 秘书长的报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65/366)；
- (e) 秘书长的报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5/372)；
- (f) 秘书长的说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327)；
- (g) 2010年10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A/65/520)；
- (h) 2010年10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2)；
- (i) 2010年10月28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5)。

4. 在11月5日第21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常驻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A/C.4/65/SR.21)。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见A/C.4/65/SR.21)。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4/65/L.12

6. 在11月15日第2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65/L.12)。随后，马里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7票赞成、8票反对、7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4/65/L.12(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¹

¹ 随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场打算投弃权票。巴拿马代表团随后表示，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 4/65/L. 13

8. 在 11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

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A/C.4/65/L.13)。随后，马里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61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4/65/L.13(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² 随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C. 决议草案 A/C. 4/65/L. 14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草案(A/C. 4/65/L. 14)。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6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5/L. 14(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³ 随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拿马。

D. **决议草案 A/C. 4/65/L. 15**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C. 4/65/L. 15)。随后，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9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5/L. 15(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⁴ 随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

E. 决议草案 A/C. 4/65/L. 16

14. 在 11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 4/65/L. 16)。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5/L. 16(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

⁵ 随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0日第64/9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2009年10月16日通过的S-12/1号决议决议,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持续进行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以及境内平民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以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4/53/Add.1),第一章。

⁵ 见A/ES-10/273和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⁶ 的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⁷ 所载调查结果，强调指出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⁹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考虑到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的权利，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种政策和行为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⁸

4. 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严峻局势，特别谴责以色列所有非法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摧毁和没收财产、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和羁押及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并要求立即停止上述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需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⁶ 见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⁸ 见 A/65/327。

⁹ A/65/326、A/65/355、A/65/365、A/65/366 和 A/65/372。

¹⁰ A/48/486-S/26560，附件。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2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 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各项有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⁵ 见 A/65/327。

⁶ A/65/326、A/65/355、A/65/365、A/65/366 和 A/65/372。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叹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3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²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0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⁶ 见 A/65/331。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并特别强调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以及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及以色列应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恢复和促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对和平进程的公信力以及中东实现和平的前景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

特别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以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为目标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以及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表示非常遗憾，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⁸ S/2003/529，附件。

严重关切以色列武装非法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施行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增，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在这方面强调“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2008年9月26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叼请以色列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叼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⁴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6.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的各种暴力骚扰行为，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该决议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A/65/326, A/65/355, A/65/365, A/65/366 和 A/65/372。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4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的最近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 A/65/327。

⁵ A/65/366。

⁶ A/HRC/13/53/Rev. 1；另见 A/65/331。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⁹

又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来去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危急，其原因包括长期的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实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造成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原因亦包括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¹⁰ 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¹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¹⁰ 见 A/63/855-S/2009/250。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短期及长期的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和设立检查站，其中几处已有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行动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深为关切由此而来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这一状况是在加沙地带依然造成人道主义危机，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特别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并把部分检查站变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这种做法严重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削弱为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做出的努力和援助，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几百名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环境卫生差，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从而损害他们的福祉，又深为关切所有有关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拘留、监禁和递解出境所颁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吁请各方继续进行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特别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和破坏及没收平民财产，并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¹¹ A/HRC/12/48。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企图改变其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所有其他措施，所有这种行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5.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尤其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和农田被破坏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6. 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7.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按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和外部世界；
10. 呼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的限制，包括那些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并加速加沙地带迟滞已久的重建工作；
11.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2. 强调需要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4/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呼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¹ 见 A/65/327。

² A/65/37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